

文理校内—基础设施改造类—校区功能布局疏散
提升工程（文理）——学院路校区二教楼机房建设
及电路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ZTXY-2020-G33331

招标人：北京联合大学

招标代理公司：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内容（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附件	6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8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联合大学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1. 项目名称: 文理校内一基础设施改造类一校区功能布局疏散提升工程(文理)——学院路校区二教楼机房建设及电路工程

招标编号: ZTXY-2020-G33331

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详见磋商技术要求

工期(日历天)	30 日历天	建设规模	800 平方米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31 日
质量标准	合格	磋商范围	北京联合大学配电箱工程及三间机房改造—强弱电及防静电地板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全部范围。
磋商控制价	1.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 <u>549733.92</u> 元 其中: 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u>469228.64</u>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u>21538</u>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除税): <u>17622.53</u>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u>/</u> 元; 规费合价为: <u>13576.41</u> 元; 税金的合价为: <u>45390.87</u> 元 2.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1 采购人给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 <u>/</u> 元, 详见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2.2 本项目暂列金额(除税)为 <u>/</u> 元整,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 <u>/</u> 元。		

3.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北京参与磋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3.2 供应商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3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5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 08:30 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16:30（北京时间）截止。

5.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不支持微信、支付宝、刷卡）；如需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份 5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6.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因疫情本项目只能网上获取

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潜在供应商从“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后手签（磋商时原件手持），并在报名期限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表、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ZTXYGJ3@163.com，逾期恕不接受。发出邮件后请打电话（010-53779910）确认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是否收到邮件）。

（2）标书款支付方式：潜在供应商从本公司对公账户支付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账号：346756034237），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恕不接受。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ZTXY-2020-G33331）。

（3）在收到标书款 1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会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给已报名的供应商。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

购政策。

8.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鉴于疫情情况，本项目只网上获取磋商文件）。

9. 磋商公告公示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0.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 08:30-09:00（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 0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

采购人：北京联合大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7 号

联系人：白老师

联系电话：010-64900097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 编：100022 电 话：010-53779910

电子信箱：ztxygj3@163.com 联 系 人：车颖颖、于海龙

第二章 磋商须知

I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文理校内—基础设施改造类—校区功能布局疏散提升工程（文理）——学院路校区二教楼机房建设及电路工程
2	1.2	建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7 号
3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1.4	承包方式：磋商发包
5	1.5	质量要求：合格
6	1.6	工期：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31 日
7	1.7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时间： / 地点： /
8	2.1	采购人：北京联合大学
9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0	3.1.1	被邀请磋商人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u>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u>
11	3.1.2	项目经理具有 <u>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本</u>
12	3.1.3	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13.2	磋商保证金： (1) 金额：10900元 (2) 递交形式为有效的电汇、支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3) 递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支票形式以到账时间为准、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须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银行账户）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以非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依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执行； (6)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财务咨询电话：010-53779910
15	14.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6	15.1	响应文件：正本：1 份 副本：2 份 电子文档：1 份（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存储介质：U 盘）
17	20.1.3	磋商小组组成：评审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及 2 名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
18	25.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 形式：支票、电汇、政府采购担保函； 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19		成交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响应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		
内容填写说明 1.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左侧装订、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左侧书脊标注项目名称，文件目录、页码对照清晰明确，复印件应清晰整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的责任。		

2. 全部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较大的图表除外)
适用于本磋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不符合下列要求将导致响应无效: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响应文件必须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及递交。
响应文件、响应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章。
提供虚假文件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将导致无效。
在磋商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服务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不足三家的或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被邀请磋商人不足 2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响应文件须双面打印, 较大图表除外。 二、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递交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八）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九）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II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承包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7 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3 “被邀请磋商人”指符合磋商文件中对合格被邀请磋商人的资格条件要求，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施工企业。

3 合格的被邀请磋商人

- 3.1 合格被邀请磋商人的资格条件：
 - 3.1.1 企业资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1.2 项目经理资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1.3 安全生产许可证：被邀请磋商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1.4 被邀请磋商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5 被邀请磋商人必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1.6 被邀请磋商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7 被邀请磋商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8 被邀请磋商人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9 被邀请磋商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能是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被其它企业兼并（包括收购、重组）和因重

大经济纠纷引起诉讼和仲裁的企业；也不应是被相关机构宣布上了“黑名单”的企业；

3.1.10 凡受托直接或间接为本次采购工作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磋商，否则，其响应无效；

3.1.11 被邀请磋商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1.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3 磋商文件被邀请磋商人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

3.1.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磋商；

3.2 被邀请磋商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被邀请磋商人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3.3 成交被邀请磋商人一经确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不得私自分包和转包，否则将视为违约并自动终止合同。

3.4 如果被邀请磋商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则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被授权人将行使被邀请磋商人职责。被邀请磋商人授权代表应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被邀请磋商人授权代表在参加磋商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4. 磋商费用

4.1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

4.2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被邀请磋商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所需的本工程磋商程序、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有详细规定。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附件

5.2 被邀请磋商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表格、条款、规范及其它信息。如被邀请磋商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被邀请磋商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5.3 除非另有规定，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被邀请磋商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被邀请磋商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在响应截止期**3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被邀请磋商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被邀请磋商人可进行现场考察，但对获取的准备资料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被邀请磋商人须自行负责。考察现场的费用由被邀请磋商人自行承担。

6.3 经采购人允许和事先安排，被邀请磋商人代表方能进行现场考察。但明确规定：被邀请磋商人代表不得让采购人在考察中负任何责任。被邀请磋商人代表必须承担其进入现场后自身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为使被邀请磋商人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期。

7.3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作为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被邀请磋商人准备的响应文件及与响应文件有关的被邀请磋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通信都应以中文书写。如果任何被邀请磋商人提供的印刷文字以另一语言书写，也须在相应段落伴之以中文译文，在此种情况下，为便于理解响应文件，则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8.2 除在磋商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被邀请磋商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9.1.1 响应文件由响应函部分、商务部分(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应一册装订。

9.2 响应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2.1 响应函；

9.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3.1 响应报价相关表格；

9.3.2 被邀请磋商人资格证明文件；

9.3.3 被邀请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9.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4.1 施工组织设计；

9.4.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10. 报价表

10.1 被邀请磋商人应完成按磋商须知第 11 条和第 12 条提供的方式和细节制作合适的报价表。

11. 响应报价

11.1 本工程的响应报价编制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及相应的费用定额，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11.2 被邀请磋商人报价参照预算定额计算。所涉及的生产要素（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以及资源等）的市场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生产要素的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全面体现承包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装备水平和综合实力，以及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等因素。

11.3 管理费和利润应由被邀请磋商人在保证不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

11.4 被邀请磋商人应在采购人提供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本次采购内容为磋商文件第三章工程内容（即工程说明、图纸）及现场踏勘中全部内容。

11.5 被邀请磋商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的全部内容，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本工程的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

11.6 被邀请磋商人应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计取税金。

11.7 被邀请磋商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和项目内容，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具体措施以及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取标准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1.8 被邀请磋商人应根据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

11.9 响应报价为被邀请磋商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所报施工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1.10 报价其他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报价货币

12.1 响应报价按下列货币报价：人民币。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附有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保证金货币为人民币。被邀请磋商人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13.2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数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被邀请磋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足额磋商保证金。

13.3 磋商保证金形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应的响应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3.5 任何未随响应文件提供保证金的，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予以否决。

13.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被邀请磋商人的保证金，但因被邀请磋商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成交被邀请磋商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成交被邀请磋商人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因被邀请磋商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7 出现下述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7.1 被邀请磋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被邀请磋商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被邀请磋商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被邀请磋商人与采购人、其他被邀请磋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被邀请磋商人有其它违法违规情况。

14. 磋商有效期

14.1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否决。

14.2 在特定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被邀请磋商人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相应的要求及回复应以书信、传真形式做出。如果被邀请磋商人接受延期，磋商保证金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被邀请磋商人也可以拒绝延期要求而无须以其磋商保证金为抵押。任何同意延期的被邀请磋商人都不会被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被邀请磋商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

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封面加盖公章，其他部分由被邀请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被邀请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5.4 如响应文件存在字迹潦草、模糊，语言表述不明确或印刷不清晰等情况，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准确评判其响应的，被邀请磋商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15.5 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对因装订不牢造成文件散落、缺失等不利后果，须由被邀请磋商人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鉴于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特殊时期，需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供应商现场递交文件及参加磋商会议时，请拟派代表注意防疫要求，自觉佩戴口罩，并听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关于防疫的安排。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6.1 被邀请磋商人应将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6.2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被邀请磋商人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16.3 为方便磋商唱标，供应商应将“响应函”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函”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16.4 为方便核查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16.5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被邀请磋商人名称和“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装处加盖被邀请磋商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6.6 如果被邀请磋商人未按上述 16.1、16.2、16.3、16.4、16.5 要求密封、包装、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对于未按要求加写标记所导致的响应文件被提前启封或误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被邀请磋商人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派人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被邀请磋商人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以后，如果被邀请磋商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被邀请磋商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8.3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被邀请磋商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8.4 从响应截止期至被邀请磋商人在响应书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之间，被邀请磋商人不得撤回、修改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不予退还。

五、评审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被邀请磋商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要求和答复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被邀请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被邀请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 评审办法

20.1 总则

20.1.1 评审办法编制依据

为加强对响应文件评审工作的管理，依据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制定本评审办法。

20.1.2 评审的原则

20.1.2.1 客观、公正、审慎。

20.1.2.2 依法评审、严格保密。

20.1.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20.1.2.4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0.1.2.5 各被邀请磋商人的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20.1.3 磋商小组

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1.4 评审程序及规定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预备会→第一次报价→应答文件的初步审核（即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阶段（报价-现场签署二次报价确认单）→应答文件的详细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20.1.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0.1.6 评审过程中的保密和纪律要求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人员与被邀请磋商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20.1.7 评审活动的场所以及行政监督管理单位

本项目的评审过程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20.2 评审过程

20.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被邀请磋商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对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澄清要求进行回复的响应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被邀请磋商人提供的应答文件及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应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对被邀请磋商人提供的文件本身及磋商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报价进行判断，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2.2 磋商阶段

20.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被邀请磋商人进行磋商。

20.2.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被邀请磋商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到磋商阶段的被邀请磋商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2.2.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2.2.5 被邀请磋商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邀请磋商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2.2.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被邀请磋商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2.7 最后报价是被邀请磋商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2.2.8 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被邀请磋商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20.2.2.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2.3 评审阶段

20.2.3.1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被邀请磋商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20.3 无效响应和废标

20.3.1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

- 1) 被邀请磋商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迟到的或未按照磋商须知 3.4 款提交相应文件的；
- 2)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低于磋商文件控制价下浮 6%（不含）以下的，或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启动质疑程序后供应商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3) 报价超出本项目磋商控制价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编制、打印、装订的；
-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附件 5 被邀请磋商人资格证明

文件“的要求的；

7) 被邀请磋商人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被邀请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人的报价，磋商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采购小组认定该磋商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0) 被邀请磋商人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1) 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串通响应、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填写的；

13)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议时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出席磋商会议迟到的；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项目经理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项目经理非法定代表人）的；

(3) 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4) 未持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参加磋商会的；

(5) 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到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不是同一人的。

14) 响应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磋商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15)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16)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报价低于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17)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程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19) 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20) 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1) 应答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0.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响应被否决：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被邀请磋商人不足 3 家的或按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被邀请磋商人不足 2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原则和方法

22.4.1 本磋商成交原则为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2.4.2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方法如下：

1. 原则上，采购人应当选择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列为排名第一（按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如果分数相同，按响应价格低的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的授予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被邀请磋商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被邀请磋商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响应处理。

23.2 磋商文件、成交被邀请磋商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成交被邀请磋商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被邀请磋商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被邀请磋商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其他成交被邀请磋商人或成交候选被邀请磋商人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 其他费用

24.1 成交服务费

24.1.1 除非磋商须知表中有其他规定，成交人须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差额累计计算方法，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24.1.2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支票、汇票和电汇。

24.1.3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25. 履约保证金

25.1 被邀请磋商人应按磋商须知表中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被邀请磋商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4 如果被邀请磋商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被邀请磋商人。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6. 信用担保

26.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被邀请磋商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26.2 被邀请磋商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26.3 被邀请磋商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26.4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2)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3)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27 . 信用中国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后 2 小时内后查询被邀请磋商人的信用记录，被邀请磋商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邀请磋商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被邀请磋商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附件

序号	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
1	是否被邀请磋商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迟到的或未按照磋商须知 3.4 款提交相应文件；
2	是否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低于磋商文件控制价下浮 6%（不含）以下的，或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启动质疑程序后供应商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是否报价超出本项目磋商控制价；
4	是否磋商有效期不足；
5	是否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编制、打印、装订；
6	是否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是否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
8	是否被邀请磋商人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9	是否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
10	是否被邀请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人的报价，磋商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采购小组认定该磋商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11	是否被邀请磋商人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是否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串通响应、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
13	是否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填写；
14	是否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	是否应答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6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给定的标准和要求；
17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件。

综合评分法

商务部分（30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1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10 分）	管理机构配备充分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合理，得 10 分； 管理机构配备较合理，人员配备较齐全、专业较合理，得 8 分； 管理机构配备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专业基本合理，得 5 分； 管理机构配备欠合理，人员配备欠齐备、专业分配不合理，得 2 分； 管理机构配备不合理，得 0 分。	0-10
2	拟投入施工机械情况 （5 分）	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得 5 分； 配置较合理，基本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得 3 分； 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0-5
3	类似工程业绩 （15 分）	每有 1 项与本项目类似业绩加 5 分，最多得 15 分。	0-15
技术部分（40 分）			
序号	项目	评议标准	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分）	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施工起点流向，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 6 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一般、措施欠合理，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较差、措施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0-6
2	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5 分）	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教育培训，质量保修措施。 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 5 分； 内容较完整、制度较完善，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制度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0-5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满分，每缺 1 项扣 1 分，最低为 0 分。	0-5
4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 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0-5
5	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分)	进度计划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可靠，保障有力。 内容完整、措施完善，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0-5
6	施工总平面、现场临时设施布置 (5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科学合理、临时设施解决方案针对性强、扰民问题解决方案或措施完善，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得 3 分； 方案欠完整，内容不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0-5
7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 (3 分)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措施制度健全、措施完善，得 3 分； 基本健全，得 2 分； 方案不够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0-3
8	突发事件处理紧急预案 (3 分)	突发事件处理紧急预案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 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方案不够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0-3

9	季节施工方案 (3分)	季节施工方案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 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 方案不够完善,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0-3
经济部分(30分)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及评分规定: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价格权值(30%)×100 (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说明:

- 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磋商报价的确定:评审价格=各有效响应的最终磋商报价-磋商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磋商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除税)合计金额;
- 3、类似项目业绩指2017年6月1日至今的配电箱工程或强弱电工程业绩,并提供相关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用户回访记录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等文件;
-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以下要求的被邀请磋商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①需将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单独报价; ②提供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证明货物制造商的收入符合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

(中小企业如无上述证明文件,其投标报价不享受折扣,但其投标不会被否决)
- 5、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 6、本项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执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7、本项目依据财政部《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8、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9、被邀请磋商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磋商时在该供应商总得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总得分不超过 100 分），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第三章 工程内容（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文理校内—基础设施改造类—校区功能布局疏散提升工程（文理）——学院路校区二教楼机房建设及电路工程

招 标 人：北京联合大学

建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7 号

工 期：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等级：合格

施工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

现场条件：具备现场施工条件

项目要求：

- 1、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须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报价明细中未明确此部分内容的则被视为已在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 2、施工用的水、电表由中标单位安装，水、电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3、投标单位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考虑拆除费、残渣外运、消纳费等。
- 4、要求施工单位做好周边环境保护工作，有专人负责，如损坏按价赔偿。
- 5、由于设计图纸不完善或招标人提出变更，要求中标单位出施工图纸，经招标人确认后，再实施，费用不增加。
- 6、本工程为固定价格合同，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7、所选用的材料为优质产品，必须满足质量和环保要求。
- 8、所选用的材料需经甲方认可及抽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 9、要求投标单位通过现场踏勘，掌握现场情况。施工须达到现行国家及北京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要求，同时满足招标单位的使用要求。
- 10、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注意防火，做好安全防护，不得损坏原有建筑物及其范围内的花草、树木，如有损坏按核定价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17版))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联合大学。

1.1.2.6 监理人：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 / 。

职 称：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 。

1.1.3.3 临时工程： / 。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 详见图纸上标明地界和坐标 。

1.1.3.11 临时占地： /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月。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

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 （1）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4)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 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

(5) 其他约定: /。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 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工地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驻现场人员。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 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

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2)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_____/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涉及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和索赔。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

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____/____。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_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1)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2)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从开工日期到竣工日期,承包人负责保管全部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相关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在上述承包人负责保管期间内,如发生需其保管的任何工程(包括整体或部分)或任何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发生损失或损坏,除系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之外,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负责修复或弥补,以使全部工程在各方面达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质量标准。

4)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安置、摆放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需另行租赁场地摆放材料、设备,因此发生的租赁地费用、材料设备转运、转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合同金额 3%。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采购前 1 个月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 无。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开工前 7 日内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14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1) 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政策和工程管理有关规定，满足项目的进度目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有利节约施工成本。2) 施工进度计划要落实施工组织。3) 应准确、全面的表示施工项目中各个单位工程或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顺序、施工时间衔接关系。4) 以工程项目群体为对象，对整个工地的所有工程施工活动提出时间安排表。5) 编制周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施工。6)

其他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内容。

施工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1) 工程概况与特点。2) 施工平面布置图。3) 施工部署和管理体系。4)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5) 施工质量保证计划。6) 施工安全保证计划。7) 文明施工、环保节能降耗保证计划以及辅助、配套的施工措施。8) 其他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内容。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无。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无。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无。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工程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计划不符后 7 日内。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报告后 7 日内。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计划后 7 日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发包人、监理人未及时验收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7 级（含）以上的大风、12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6mm 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100mm 以上的暴雨、直径为 20mm 以上的冰雹。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

的工期)后7天内, 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 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 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延期竣工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一,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不超过工程结算价款的百分之三。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无。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2.4.1款的约定, 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 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 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14日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无。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无。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无。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0.1 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无。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

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____/____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____/____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____/____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6)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____/____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____/____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____/____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8)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____/____或者按照下列约

定：__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的方法。（1）合同中主要材料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主要材料及人工和机械的市场价格风险，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执行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的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13〕7 号）的规定执行，风险幅度为 $\pm 5\%$ 。以 2020 年 05 月为基准期，与基准期对应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市场价格为基准价，基准价应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2）本合同中约定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超过约定幅度的调整方法采用算术平均法。

其他约定：___无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

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无_____。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无_____。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_____分部分项部分价款的 30%_____。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_____措施项目部分价款的 100%_____。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_____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 100%_____。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_____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

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无。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待完成工程量的 80%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拨付第二笔工程款，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的 7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目、第 17.5.2(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逾期支付的应付款总额*逾期时间。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按照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如无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全额无息退还。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三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 (2)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但是，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付款方式： 竣工结算金额以政府部门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施工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报结算资料，审核完毕后按甲乙双方认可的审计金额，在承包方已提交合格的质量保修履约保函后，14 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按《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四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资料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18.3 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

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__ / _____。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_____ / _____。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_____ / _____。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

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____7日__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合同附件格式部分附件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合同附件格式部分附件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规定执行。防水工程为 5 年，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其他 2 年。
-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合同附件格式部分附件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____不投保____(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____/____。
- (2) 投保内容：____/____。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____/____。
- (5) 保险期限：___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

险费由___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无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 级及以上地震、12 级及以上大风、6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15mm 及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300mm 以上的暴雨。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壹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发生争议后 7 日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调查会后 14 日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_____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_____ （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 元

暂列金额（含税）：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_____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 职称：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_____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

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外窗工程为 _____ 年，外窗防渗漏为 _____ 年；
- 4、装修工程为 2 年；
-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6、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7、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五章 附件

目 录

一、响应函部分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部分

- 4、 响应报价相关表格
- 5、 被邀请磋商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被邀请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三、技术部分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1、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响应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响应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除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应答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负责参加磋商等有关工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适用于签署响应文件)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我单位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_____。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适用于参加磋商会)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递交、撤回、参加磋商会、签署磋商记录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_____。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响应报价相关表格

注：响应报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等格式填写

5、被邀请磋商人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1 企业营业执照

说明:

1. 被邀请磋商人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被邀请磋商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予以证明。

附件 5-2 税务登记证

说明：

1. 包括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证书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
4. 已完成“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单位，本项可不提供

附件 5-3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经理

说明:

1. 被邀请磋商人需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 3.1.1 条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外地进京被邀请磋商人需具备有效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以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进京备案手续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章。
2. 被邀请磋商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被邀请磋商人项目经理需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 条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 5-4 被邀请磋商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被邀请磋商人在应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被邀请磋商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必须在应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否则将视为资信证明无效。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被邀请磋商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4、如果是联合体应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5-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

1.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税收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承诺无效）。
3.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1.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
2. 如果是联合体应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5-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 6 被邀请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2 近三年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 6-3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6-4 其他资料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体 系 认 证 情 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 注						

6-2 近三年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2017 年 6 月 1 日至今）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类似工程业绩的用户回访记录的复印件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6-4 其他资料

6-4.1 投标保证金保函（银行）（如有）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号投标保证金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项目(项目编号)(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投标的投标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
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投标价格的 1%,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
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
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
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
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
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6-4.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
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
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4.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

2、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同时提供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则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附件 7：施工组织设计

1、被邀请磋商人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响应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2.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2 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2.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4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2.5 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2.6 施工总平面、现场临时设施布置

2.7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

2.8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2.9 季节施工方案

2.10 被邀请磋商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8：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8-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8-2 项目经理简历表

8-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8-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8-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 保险	

8-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及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	
学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8-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件 8-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格式自制，被邀请磋商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一、配电箱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电箱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安装工程（不含由总配电柜至配电箱之间的电缆及其他）						
1	030404004004	总配电柜	[项目特征] 1. 名称:总配电柜 2. 型号: 3. 规格: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绝缘垫安装 4. 电缆进出金属支架、抱箍制作安装	台	1			
2	030404004005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明装配电箱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壁挂式	台	7			
3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ZRC-YJY-0.6/1kV-4*120+1*70 3. 敷设方式、部位:沿桥架敷设 4. 电压等级(kV):1KV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2. 电缆标牌安装 3. 电缆吊链安装	m	22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电箱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项目特征] 1. 名称:户内电缆终端头 2. 型号:ZRC-YJY-0.6/1kV-4*120+1*70 3. 电压等级 (kV):1KV [工作内容] 1. 电力电缆头制作 2. 电力电缆头安装 3. 接地 4. 标牌安装 5. 电缆抱箍安装	个	4			
5	030411003001	桥架	[项目特征] 1. 名称:防火桥架 2. 规格:400*200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接地 3. 脚手架搭拆	m	50			
6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ZRC-YJV-4*16+1*10 3. 敷设方式、部位:沿桥架敷设 4. 电压等级 (kV):1KV 以下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2. 揭（盖）盖板	m	300			
7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2. 型号:ZRC-YJV-4*16*+1*10 3. 安装部位:户内 4. 电压等级 (kV):1KV 以下 [工作内容] 1. 电力电缆头制作 2. 电力电缆头安装 3. 接地	个	1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电箱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	030408008002	防火堵洞	[项目特征] 1. 名称:防火堵料 2. 材质:防火堵料 [工程内容] 1. 安装	kg	100			
9	03B001	吊顶拆除及恢复	[项目特征] 1. 吊顶拆除及恢复 [工作内容] 1. 吊顶保护性拆除 2. 恢复吊顶	m²	200			
10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项目特征] 1. 名称:配电箱调试 2. 电压等级 (kV):1 KV 以下 [工作内容] 1. 单体调试	台	8			
11	030414002002	送配电装置系统	[项目特征] 1. 名称:送配电系统调试 2. 电压等级 (kV):1 KV 以下 [工作内容] 1. 系统调试	台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2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电箱工程

[illegible]

注：1. “计价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配电箱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配电箱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中“投标人填报”栏以外的内容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拟用的清单子目；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重要设备、材料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同时注明。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3.表中数量为图纸数量; 合价=暂估单价×数量×(1+损耗率)。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配电箱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除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配电箱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劳务(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 4.10 中。

表—12—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三间机房改造-强弱电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强电						
1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5 孔插座 2. 接线盒、本体安装 3. 接线	个	156			
2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电源线 2. 规格：BV 4mm2 3. 配线	m	1800			
3	030411002001	线槽	1. 名称：钢制线槽 2. 规格：50*50 3. 安装 4. 补刷（喷）油漆	m	165			
4	011104004001	防静电活动地板	1. 名称：防静电活动地板（30*3 铜排，50*0.5 铜带） 2. 基层清理 3. 固定支架安装 4. 活动面层安装 5. 刷防护材料 6. 材料运输	m2	324			
		分部小计						
		弱电						
5	030502005001	网线	1. 名称：通信六类线 2. 敷设	m	3600			
6	030502012001	信息插座	1. 名称：单孔六类信息插座 2. 端接模块 3. 接线盒、面板安装	个	156			
7	030502001001	机柜	1. 名称：机柜安装 2. 本体安装、接线	台	3			
8	030502010001	配线架	1. 名称：六类 24 孔配线架 2. 安装、打接	个	9			
9	030502017001	线管理器	1. 名称：理线器 1U 2. 本体安装	个	18			
10	030502009001	跳线	1. 名称：跳线（2m/条） 2. 插接、整理跳线	条	156			
11	030411002002	线槽	1. 名称：钢制线槽 2. 规格：50*50 3. 安装 4. 补刷（喷）油漆	m	150			
本页小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三间机房改造-强弱电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三间机房改造-强弱电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除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三间机房改造-强弱电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中“投标人填报”栏以外的内容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拟用的清单子目；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重要设备、材料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同时注明。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3.表中数量为图纸数量;合价=暂估单价×数量×(1+损耗率)。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三间机房改造-强弱电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除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内容, 包括分包的范围、分包的方式、分包的资质要求、分包的审批程序、分包的合同签订、分包的履约担保、分包的结算等。对于分包的内容, 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对于分包的方式, 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对于分包的资质要求, 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对于分包的审批程序, 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对于分包的合同签订, 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对于分包的履约担保, 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对于分包的结算, 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三间机房改造-弱电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劳务(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 4.10 中。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三间机房改造-强弱电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写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三间机房改造-强弱电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			
1.1	社会保险费	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其中： 计日工人工费			
1.2	住房公积金费	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其中： 计日工人工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 +规费			
合计					

表-13